

伊金霍洛旗兴隆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兴地矿评报字〔2024〕第137号

评估机构：安徽兴地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伊金霍洛旗兴隆煤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拟处置伊金霍洛旗兴隆煤矿（截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评估日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4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评估参数：委托评估的采矿权面积2.9578平方千米，开采深度由1321米至1275米。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经备案的保有资源储量（推断）943.00万吨。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0.9；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90万吨/年；经可信度系数调整后的设计损失量（即边帮压煤量）165.51万吨；采矿回采率95%；开采境界内可采储量649.03万吨；矸石混入率2.5%；此外原采空区可回收净残煤量223.55万吨；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共计872.58万吨（649.03+223.55）；生产规模90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1.1；评估计算年限9.04年；产品方案为原煤，煤类为不黏煤；原煤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383.07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4.0%，折现率8%。

评估结论：

(1) 矿权范围内经备案的保有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充分了解、核实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伊金霍洛旗兴隆煤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经备案的保有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8593.07 万元，对应可采储量 872.58 万吨，折合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为 9.85 元/吨。(8593.07 ÷ 872.58)

(2) 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与出让收益基准价的比较

本次评估矿山煤类为不黏煤，原煤发热量 ($Q_{gr,d}$) 平均值介于 24.31MJ/kg ~ 30.90MJ/kg 之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内国土资发[2018]173号)，“不黏煤发热量($Q_{gr,d}$)平均值在 24.31MJ/kg ~ 30.90MJ/kg 之间，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6.0 元/吨·可采储量”。本次评估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为 9.85 元/吨，高于相应的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标准。

(3)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依据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对关于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和有偿处置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估参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第三十条(二)：《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至本办法实施之日(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伊金霍洛旗兴隆煤矿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间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为 13.10 万吨，对应可采储量为 12.445

万吨。（ $13.10 \times 95\%$ ）

依据采矿权整体评估结果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为 9.85 元/吨，经计算确定伊金霍洛旗兴隆煤矿采矿权（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 13.10 万吨，对应可采储量 12.445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22.5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重要提示：

以上摘要取自《伊金霍洛旗兴隆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项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详细阅读报告全文。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报告复核人(签名):



安徽兴地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